

公 告

峰城区那年追忆酒店（经营者：尚明亮）：

因你单位使用的餐具，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先后于2020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20日和3月31日4次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峰城区坛山办事处坛山路美食街西首路北，向你单位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JQD2019104295），你单位均关门未营业。本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单位接受食品抽样检验时留存的电话号码已暂停服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本局依法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尽快到本局领取《检验检测报告》并接受调查，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枣庄市峰城区承河路 59 号

联系电话：0632-7757588

附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JQD2019104295）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日

